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歷經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十五年一月五日、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八十六年五月八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一百年十月十四日、一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一零二年九月十日及一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共十一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現行部分規定內容未符實際管理需求及因應近年發生違規使用環保標章案件不同樣態，本要點有檢討必要，以精進環保標章管理方式，爰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規範標章圖樣標示於產品之位置，及修正標示標章圖樣高度之下限以符合實際情況。（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規範標章使用權廠商於取得證書起三十日內將標章圖樣標示於新生產之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及尚未立即生產標章產品時之標示相關作法。（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規範申請標章業者應依本署核定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繳費。（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所授與之標章使用權，不論規格標準新公告或修正，均得使用至證書所載明之有效期限，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
- 五、規範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修正公告生效日起，已受理之申請案依申請時之規定審查。（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依實際情形刪除部分廢止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相關管理規定內容。（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規定申請展延之案件成立之時間點，及通知廠商展延期間。（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合併環保標章相關變更事項，並修正標章產品所需變更項目及規定電子化申請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刪除自主管理計畫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標章使用權廠商申報產量改為每季申報一次。(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一、增列非經本署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二、現行規定第二十五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並合併現行規定第二十五點及第二十六點，另針對擅自使用環保標章及其證書、證號或文字於產品或相關宣傳廣告之情形，為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本署得公布違規案件資訊。(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十三、現行規定第二十二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增列未依修正規定第六點登錄標章標示照片、第十七點按時申報標章及本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八點第二項未完成改善之罰則，刪除自主管理計畫相關規定內容，另配合點次調整修正所對應規定之條文點次及酌修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綠色消費暨推動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鼓勵廠商提供及消費者愛用環境保護產品，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綠色消費暨推動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鼓勵廠商提供及消費者愛用環境保護產品，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推廣綠色消費係由政府依據施政計畫，持續引導民眾建立符合永續社會發展、形成文化之作為。	二、本要點所稱推廣綠色消費係由政府訂定綠色消費指引，配合施政計畫，持續引導民眾建立符合永續社會發展、形成文化之作為。	酌修文字，以符合現行狀況。
三、本要點所稱環境保護產品，係指商品或服務其原料取得、生產、銷售、使用及廢棄，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特性，其分類如下： （一） <u>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u> ：產品經認定符合本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二） <u>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u> ：非屬本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但產品經認定符合本署公告之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並取得第二	三、本要點所稱環境保護產品，係指商品或服務其原料取得、生產、銷售、使用及廢棄，符合減量、可重覆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特性，其分類如下： （一） <u>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標章產品）</u> ：產品經認定符合本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二） <u>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u> ：非屬本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但產品經認定符合本署公告之第二類環保標章	酌修文字，俾與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用語一致。

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前項第一款環保標章產品得予分級，依序為金級、銀級及銅級。	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並取得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前項第一款環保標章產品得予分級，依序為金級、銀級及銅級。	
四、本署辦理下列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及管理事項： (一)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研訂。 (二)受理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申請及審查。 (三)申請廠商之資格審核。 (四)申請廠商作業現場之實地查核。 (五)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廢止及撤銷。 (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以下簡稱證書）之核發、補發、換發及註銷等作業。 (七)環境保護產品之追蹤管理。 (八)其他有關事宜。 本署為推動綠色消費暨認定環境保護產品，得設置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本署得遴選驗證機構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申	四、本署辦理下列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及管理事項： (一)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研訂。 (二)受理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申請及審查。 (三)申請廠商之資格審核。 (四)申請廠商作業現場之實地查核。 (五)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廢止及撤銷。 (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以下簡稱證書）之核發、補發、換發及註銷等作業。 (七)環境保護產品之追蹤管理。 (八)其他有關事宜。 本署為推動綠色消費暨認定環境保護產品，得設置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本署得遴選驗證機構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申	本點未修正。

請、審查及管理有關事宜。	請、審查及管理有關事宜。	
五、本要點所稱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係指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圖樣。 標章顏色應以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綠色標準色（3415C 號）單色印刷。 經授與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廠商（以下簡稱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於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內，依本署註冊之標章圖樣標示於<u>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之明顯處</u>，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 0.五公分、高度不得小於 0.八公分。 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因產品包裝需求得申請調整標示顏色及標示方式，但以單色印刷為限，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審查。	五、本要點所稱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係指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圖樣。 標章顏色應以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綠色標準色（3415C 號）單色印刷。 經授與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廠商（以下簡稱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於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內，依本署註冊之標章圖樣標示，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 〇.五公分、高度不得小於一公分。 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因產品包裝<u>容器</u>需求得申請調整標示顏色及標示方式，但以單色印刷為限，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審查。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規範標章圖樣標示於產品之位置，及修正標示標章圖樣高度之下限以符合實際情況，爰修正第三項。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於取得證書之日起<u>三十日</u>內，依審查通過之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標示方式，將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並將標示後之照片登錄於系統，由驗證機構確認。 <u>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如取得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實際生產標章產</u>	六、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於取得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通過之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標示方式，將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u>容器</u>或服務場所，並將標示後之照片登錄於系統，由驗證機構確認。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標章使用權廠商於取得證書起三十日內未立即生產標章產品時之標示相關作法。

<u>品，應通報驗證機構，並於實際生產後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標示，由驗證機構確認。</u>		
七、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應依本署核定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繳交費用。申請展延或變更者，亦同。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廠商應繳交證書費，始核發證書。申請案審查決定為不通過時，廠商如對審查決定不服，得檢具理由及佐證資料，於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署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者，應繳交審查費及現場查核費等相關費用。依第十二點申請展延標章使用期間、依第十三點申請變更證書記載事項及依第十四點申請變更產品相關資料者，亦同。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廠商應繳交證書費，始核發證書。申請案審查決定為不通過時，廠商如對審查決定不服，得檢具理由及佐證資料，於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署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簡化文字並規範申請標章業者應依本署核定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繳費。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八、各項產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之。	八、各項產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之。	本點未修正。
	九、廠商之產品已取得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者，應於該產品項目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屆期不得再使用第二類環保標章。	一、<u>本點刪除</u>。 二、標章使用權一經授與，不論規格標準新增或修正，除非另有其他撤銷或廢止事由，均得使用至證書所載明之有效期限。如廠商欲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申請環保標章，則可依要點修正規定第十九點申請廢止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再提出申請，爰刪除本點。
<u>九、環保標章相關規格標準</u>	<u>十、各項產品之環保標章規</u>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或評定基準修正公告生效日起受理之申請案，應依修正公告後之規定審查。<u>但於修正公告前已受理之申請案，依申請時之規定審查。</u>	格標準或<u>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u>評定基準修正公告生效日起受理之申請案，應依修正公告內容審查。<u>但已取得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者，得繼續使用標章至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u>	正。 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修正公告生效日起受理之申請案，原則應依修正公告後之規定審查，但於修正公告前已受理之申請案，例外依申請時之規定審查，爰於但書明定。另所授與之標章使用權，不論規格標準規定是否修正，除非另有其他撤銷或廢止事由，均得使用至證書所載明之有效期限，爰刪除原但書規定。
<u>十</u>、各項產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自公告廢止之日起，本署不再受理該項環保標章產品之申請；已受理之申請案停止審查，並退還已繳交之相關審查費用。	十一、各項產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自公告廢止之日起，本署不再受理該項環保標章產品之申請；已受理之申請案停止審查，並退還已繳交之相關審查費用。 <u>前項公告廢止六個月後，本署得逕予廢止該項產品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其環保標章使用證書。</u>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如產品所適用之規格標準因被整併為其他規格標準而廢止原適用規格標準者，後續仍可依整併後之新規格標準提出相關申請。 四、目前規格標準修正/廢止程序已考量欲廢止之規格是否具有有效產品，如具有有效產品時，均得使用至證書所載明之有效期限，廢止程序已無第二項之情事發生，故刪除第二項規定。
<u>十二</u>、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為三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並換發證書。<u>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u> 前項申請非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未	十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為三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之<u>期間</u>內申請展延並換發證書。 前項申請非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未能於期滿前完成審查作	一、點次變更。 二、規定申請展延之案件成立之時間點，及通知廠商展延期間。

能於期滿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換發證書者，得暫時展延使用期間，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並通知廠商。	業並換發證書者，得暫時展延使用期間，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三、證書記載之廠商名稱或廠商地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並換發證書。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相關內容已納入修正規定第十二點一併規範。
十二、 <u>證書記載之廠商名稱、廠商地址，及環境保護產品之產品名稱、型號、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外觀、功能規格、生產流程、系列產品登錄、標章標示方式或涉及規格標準特性、材料、附件及零組件、包裝、標示等事項應與申請文件一致。如有變更者，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以網路傳輸提出變更申請。</u> 變更申請經審查通過並換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同原證書。	十四、環境保護產品之產品名稱、型號、生產廠場地址、服務場所地址、外觀、 <u>包裝容器、圖文設計、功能規格、材質、環境效益、產品特性、生產流程或系列產品登錄等事項應與申請文件一致。如有變更者，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提出變更申請。</u> 變更申請經審查通過並換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同原證書。	一、點次變更，第一項合併現行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文字並酌作修正。 二、原所需變更項目包裝容器、圖文設計、材質、環境效益、產品特性，為更明確對應改列為標示方式，並參考證書欄位及規格標準所訂之對應條文項目修正，包含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名稱、特性、材料、附件及零組件、包裝、標示等相關事項。並修正標章產品所需變更項目及規定電子化申請方式。 三、第二項未修正。
十三、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停止營運或歇業逾二個月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署備查。	十五、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停止營運或歇業逾二個月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署 <u>申報備查</u> 。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十四、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得敘明事由並繳交證	十六、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得敘明事由並繳交證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書費後申請補發。	書費後申請補發。	
十五、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加強產品管理、嚴格管制各類污染物之排放，並符合規格標準及環保法規之規定。	十七、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加強產品管理、嚴格管制各類污染物之排放，並符合規格標準及環保法規之規定。 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為<u>維護環境保護產品之品質</u>，得提交自主管理計畫；本署為督促廠商落實前項規定，得視產品特性或廠商使用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之情形，要求廠商提交自主管理計畫。自主管理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點次變更。 二、依現行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方式包括工廠查核及產品抽驗，並運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共同管理標章廠商產品品質及生產廠場之處分情形，因此刪除第二項自主管理計畫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管理情況。
十六、本署得不定期對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進行追蹤查核或產品檢驗，對同一廠商之查核或檢驗，每三年應至少實施一次。	十八、本署得不定期對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進行追蹤查核或產品檢驗，對同一廠商之查核或檢驗，每三年應至少實施一次。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七、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於每年一、<u>四</u>、七及<u>十</u>月底前依本署指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u>三</u>個月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情形，以及環境保護產品<u>產</u>量等資料。	十九、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於每年一、<u>三</u>、<u>五</u>、七、<u>九</u>及十一月底前依本署指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二個月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情形，以及環境保護產品銷售數量等資料。	一、點次變更。 二、減少標章使用權廠商申報次數，改為每季申報一次。並酌修文字。
十八、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u>證書、證號或文字</u>非經本署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不得將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u>證書、證號或文字</u>使用	二十、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非經本署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不得將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於未獲本署同意使用之產品。	一、點次變更。 二、依近年標章違規使用情形，增列不得擅自使用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之規定。

於未獲本署同意使用之產品。		
<u>十九</u> 、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得申請廢止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由本署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	<u>二十一</u> 、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得申請終止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由本署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u>二十</u> 、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自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但於使用期間內製造完成之環境保護產品，得繼續標示。	<u>二十三</u> 、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自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但於使用期間內製造完成之環境保護產品，得繼續標示。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二</u>、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為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本署得公布違規案件資訊： (一)<u>擅自使用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於產品本體、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u> (二)<u>擅自使用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者。</u>	<u>二十五</u>、廠商未經授與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而擅自使用標章於產品、包裝容器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者，應塗銷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之標示；本署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公布廠商名稱及產品。 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將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於未獲本署同意使用之產品之本體、包裝容器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者，應塗銷環保標章或第二類	一、點次變更，並合併現行規定第二十五點及第二十六點。 二、針對擅自使用環保標章及其證書、證號或文字於產品或相關宣傳廣告之情形，為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本署得公布違規案件資訊，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作整併。 三、廠商如有擅自使用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不論是否於要點中註明，皆可視其違反情形依商標法或公平交易法進行移送，因此刪除相關規定內容。 四、因環保標章本身為自願性且鼓勵性質之標章，如廠商具違反規定之情形，僅需廢止其證書進行

	環保標章之標示； 本署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公布廠商名稱及產品。 <u>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有前項情形，經本署公布廠商名稱及產品，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本署不再受理其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u>	標章管理，經改善後亦可重新申請，故刪除現行第三項不再受理之相關規定內容。
二十二、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u>其</u>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證書：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二)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 前項經本署撤銷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者，除應停止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外，並應停止販售該類產品。但經塗銷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標示之產品，不在此限。	二十四、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u>之授與</u>，並註銷證書：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二)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 前項經本署撤銷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u>之授與</u>者，除應停止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外，並應停止販售該類產品。但經塗銷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標示之產品，不在此限。	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二十三、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二十二、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現行規定第二十二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者，本署得廢止其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證書：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二)<u>違反第六點或第十七點之規定，同一事由經連續二次通知限期七個工作日內改善，仍未完成改善。</u> (三)<u>違反第十二點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u> (四)<u>違反第十三點規定，未向本署備查。</u> (五)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 (六)<u>違反第十八點第二項規定者，擅自使用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於其他產品。</u> (七)<u>違反本署環境</u>	者，本署得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u>之授與</u>，並註銷證書：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二)<u>違反本要點第五點、第十三點或第十四點之規定，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u> (三)<u>未依第十五點規定向本署申報備查。</u> (四)<u>未依第十七點規定於本署要求期限內提交自主管理計畫；或未依自主管理計畫執行，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u> (五)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 (六)<u>違反本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八</u>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所對應規定之條文點次與精簡文字。 三、增列修正規定第二款未依修正規定第六點登錄標章標示照片及第十七點按時申報標章情形之罰則，後續款次遞延。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款次遞延，依現行情況及點次合併刪除違反第五點罰則，並刪除限定日數以利行政管理。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款次遞延，酌修文字以符合現行用法。 六、配合現行規定第十七點第二項刪除，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 七、增列修正規定第六款違反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二項之罰則，後續款次遞延。 八、現行規定第六款款次遞延並酌修文字。 九、增列修正規定第八款，未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九點第二項規定完成改善者之罰則。 十、現行規定第七款款次遞延，酌修文字以符合現行用法。 十一、酌修現行規定第八款之文字並配合款次遞延。
--	---	--

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u>未配合查核作業。</u> (八)<u>經查核單位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九點第二項規定再次查核，仍未完成改善。</u> (九)<u>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而依該法令認定情節重大。</u> (十)<u>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u> 前項經本署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者，除應停止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外，並應停止販售該類產品。但經塗銷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標示之產品，不在此限。	點規定。 (七)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經本署認定。 前項經本署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u>授與者</u>，除應停止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外，並應停止販售該類產品。但經塗銷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標示之產品，不在此限。	
	二十六、廠商就非屬環境保護產品之商品或服務，標示、宣傳或廣告其為環境保護產品，應塗銷標示及停止刊播宣傳或廣告；本署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公布廠商名稱及產品。 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有前項情形，經本署公布廠商名稱及產品，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本署	一、<u>本點刪除。</u> 二、因環保標章本身為自願性且鼓勵性質之標章，如廠商具違反規定之情形，僅需廢止其證書進行標章管理，經改善後亦可重新申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不再受理之規定；第一項則納入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一併規範。

	不再受理其申請使 用環保標章或第二 類環保標章。	
--	--------------------------------	--